

屏東縣 115 年阿猴城第 18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政風處、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。

伍、贊助廠商：詠冠體育股份有限公司。

陸、活動目的：寒假期間倡導青少年安全，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 115 年第 18 屆阿猴城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藉由活動宣導識詐打詐、危險駕車、毒品、交通安全及其他犯罪預防，強化青少年品德教育及健康正向觀念，以提升預防青少年犯罪為目的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115 年 2 月 7 日、8 日(星期六、日)，每日 8 時至 16 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）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（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）。

拾、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 日止(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)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(網路、紙本)

一、本活動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網路報名：登錄第 18 屆阿猴城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

報名網站報名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。

三、紙本報名：本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免費索取。

四、通訊報名：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）；亦可親送至少年警察隊。

拾貳、參加比賽隊伍於115年2月7日上午8時現場檢錄。

拾參、3對3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（可跨級挑戰，嚴禁降級比賽，經查證取消比賽資格）

一、國小男子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學生。

二、國小女子組：就讀國小之女學生。

三、國中男子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
四、國中女子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
五、高中男子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
六、高中女子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
以上參賽人員如患有心血管、傳染性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8名。

二、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取前4名(報名隊伍數如超過30隊以上，加取5~8名)，各分組優勝選手均可獲績優獎品1份。

另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(禮券)如下：

(一)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組：

1、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9,000元禮券。

2、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6,000元禮券。

3、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4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1,500元禮券。

(二)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：

1、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4,500元禮券。

2、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,600元禮券。

3、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2,700元禮券。

4、第 4 名頒發獎牌 3 面及價值 1,500 元禮券。

(三)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組：

1、第 5 名頒發價值 1,2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2、第 6 名頒發價值 9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3、第 7 名頒發價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4、第 8 名頒發價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拾伍、本項籃球比賽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（每隊限 3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（上限 2 名），**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**。參賽者須攜帶本人健保卡，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在學證明（學校開立）、學生證、身分證或有相片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**檢錄驗證使用**）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之選手，經大會查明確認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且得賽後追溯。

二、高中組年滿 18 者(97 年次前)須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。

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